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案例分析

鄉長僱用「子女」擔任工友案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- 日期：2009/11/03

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「女兒」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，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 應依法迴避，但 A 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監察院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。

解析：

蓋 B 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關係人；僱用鄉立托兒所之工友，屬於鄉長之職權；且僱用之結果將使關係人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。此一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，顯然已違反本法規定，A 鄉長實應及時迴避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，或是選擇不雇用其女 B，以免陷己於瓜田李下之嫌。